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截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为9,843,410,722股,以此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每股分红(含税)较2024年度增长20%,预计共派现金红利253,023,216.60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1.99%。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如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司法执行收回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份现金金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适用V/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成立日期	股票上市日期	变更前名称
康尼机电	603111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年12月23日	2016年1月27日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董秘	董秘	025-83979522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025-83979522

网站	电子邮箱
www.cnkmi.com	cnkmi@cnkm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1 轨道交通行业

2025年是我国轨道交通行业“十四五”收官与“十五五”谋篇的关键之年。这一年,行业最显著的特征是投资结构与发展逻辑的深刻转变,发展重点正从单纯的“建设”向更高质量的“运营与服务”转型,迈入投资结构优化、存量提质增效、创新驱动赋能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2025年,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部署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为行业中长期发展指明方向。与此同时,“一带一路”倡议持续为我国轨道交通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创造机遇,但伴随地缘政治风险及标准竞争等挑战,国际上全球轨道交通体系正加速向“更清洁、更安全”方向转型,绿色低碳与智能化成为核心发展主题。总体上,以信息浪潮、智能制造、新能源和新材料为代表的新一轮技术创新正加速演进,轨道交通装备产品正向智能化、绿色化、自主化方向持续迈进。

2025年,国家铁路投资在保持稳健节奏的同时向“补强”倾斜,城市轨道交通则在经历多年高速建设后进入“存量优化”阶段,随着中国庞大的轨道交通网逐步步入成熟期,巨大运营规模催生的维保“后市场”正成为产业竞争的新赛道。截至2025年底,随着高铁运营里程突破7万公里,动车组保有量巨大,大量早期线路已进入维保高峰期,“后市场”成为产业变革的核心赛道,维修理念正从传统的被动、运量标准向状态监测与精准维修转变,行业迎来开辟新的增长空间。预计“十五五”期间将逐步迎来城轨车辆大修高峰,行业整体朝着智慧绿色、融合创新的方向稳步迈进。

在干线铁路领域,报告期内铁路建设按计划高效推进。国家铁路集团以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102项重大工程铁路项目和联网补网强国项目为重点,完善路网结构布局,加快推进铁路重点项目建设,充分发挥铁路投资对扩大内需的拉动作用。2025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9,015亿元,同比增长6%,铁路投资拉动作用充分显现,投产新线3,109公里,其中高铁2,862公里。目前,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6.5万公里,其中高铁里程6万公里,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在海外市场,国家铁路集团深入实施境外重点铁路项目,中吉乌铁路全线开工,匈塞铁路塞尔维亚段全线开通运营,中老铁路南段客货运营量实现双增长,雅万高铁安全平稳运营满两周年,铁国联际联运高质量发展,2025年中欧中亚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保持持续稳定增长,有力保障“国际产业供应链稳定畅通,全球化步伐持续加快。

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行业正式进入存量优化主导阶段。报告期内,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统计数据发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内地累计有58个城市建成投运城轨线路382条,线路长度累计13,071.58公里,其中,25个城市累计开通全自动运行城轨线路69条,已投运的全自动驾驶线路共计1,976.41公里,占城轨总运营里程的15.12%,智能化运营水平持续提升。2025年无新增城轨运营营城市,新增城轨运营线路910.80公里(含有轨电车),新增运营线路21条,新老开通既有线路的延伸段34条。全自动运行线路的快速增长标志着行业运营模式正在向更高层次的自动化、智能化方向演进,也为智能运维服务等领域带来持续的市场需求。

(2)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等部门联合印发的《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5-2026)》指出,作为推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力量,新能源汽车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也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2025年,国家层面密集出台系列政策,从稳增长、技术创新、基础设施等多维度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与此同时,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十四五”时期,全行业迎难而上、奋力拼搏,超预期目标完成“十四五”各项任务,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3.6倍,汽车出口跃居全球第一,充电速率提升3倍多,新能源汽车产业成长为基建坚实、具备自我造血能力的成熟支柱产业,国际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

受益于整车市场的持续扩容与技术迭代,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快速增长态势。随着整车企业降本增效需求增强,平台化与模块化趋势深化,具备技术优势与规模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行业竞争格局加速分化。与此同时,国家层面持续规范产业竞争秩序,引导行业从低附加值竞争转向技术质量竞争。在此背景下,具备技术迭代能力、全球化配套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的零部件企业将获得更大发展空间。

报告期内,在国家政策强力驱动下,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化培育转向全面市场化发展,激烈市场竞争的倒逼为零部件行业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25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3,453.10万辆和3,440万辆,同比增长10.4%和9.14%,连续17年稳居全球第一,汽车产销连续三年保持3,000.0万辆以上规模。新动能加快释放,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双双突破1,600万辆,分别完成1,662.60万辆和1,64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9%和28.2%,连续11年位居全球第一;2025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达54%,较2024年提升22.5%,中国以超68%的全球汽车市场份额,成为行业核心增长引擎。出口方面,全年汽车出口达700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出口达261.5万辆,展现出较强的外贸韧性。2025年,“两新”政策加力扩围,企业新产品密集上市,终端需求持续释放,汽车产销呈现超预期增长。

充电基础设施配套能力持续提升。根据中国充电联盟统计数据显示,2025年1-12月,充电桩基础设施增量为727.4万台,同比上升72.3%。其中公共充电设施增量为113.87万台,同比增长33.4%,私人充电设施增量为613.6万台,同比上升92.2%,截至2025年12月底,我国电动汽车公共基础设施(枪)总数达2.09,200万个,同比增长49.7%。其中,公共充电设施(枪)1,471.7万台,同比增长31.9%,私人充电设施(枪)1,537.50万台,同比增长56.2%。2025年,新能源汽车国内销量1,367.50万辆,销量增长量为1.1,19,充电桩基础设施能够基本满足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目前,我国已建成全球最大的电动汽车充电网络,支撑了超4,000.00万辆新能源汽车的充电需求。

2025年,我国充电设施发展持续提质升级,呈现三方面特点:一是规模增长加快,从2006年我国建成首座充电桩到2019年6月充电桩设施突破100万个,用了13年;从100万个到2024年6月突破1,000万个,用了5年;但从1,000万到2,000万仅用了18个月。二是充电效率更高,大功率充电设施加快布局建设,全国公共场站单枪平均充电功率达到46.5千瓦,充电效率同比提升33%,充电站服务体验明显提升。三是设施覆盖更广,全国高速公路服务区累计建成充电桩7.15万个,覆盖了全国超98%的服务区,19个省份实现了充电设施“乡乡全覆盖”。

2.2.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坚持“以机电技术为核心的智慧交通装备平台”战略定位,形成“以轨道交通为核心理念,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为成长力量,以智能健康产品等为衍生产品”的多元产品结构。1. 轨道交通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动车组及干线铁路车辆门系统、城市轨道交通门系统、站台安全门系统、内部装饰、连接器、闸机单元、车辆门系统维保及配件业务。公司面向全球市场,为国内及全球轨道交通车辆厂及地铁业主提供轨道交通装备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公司积极响应参与“一带一路”倡议,注重“一带一路”沿线重点目标市场的开拓,已相继向波兰、卢森堡、意大利、泰国、马来西亚、菲律宾、阿联酋、沙特、摩洛哥、哈萨克斯坦等国家提供轨道交通产品。公司轨道交通门系统市场占有率先于位居全球前列,是中国中车、阿尔斯通、CAF、STANDLER、SKODA等国际著名轨道交通车辆制造商战略合作伙伴和供应商。

2. 汽车零部件业务:依托国家新能源战略,公司持续跟进国内外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态势,为国内及全球知名车企提供国内提供新能源汽车充电连接系统及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3.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包括充电总成、高压大功率及高压模块三大品类,主要产品有充(放)电枪线产品、包括大功率直流冷充电枪、智能健康充电枪、高压大功率、高压连接器、电源分配单元等,除了和比亚迪、上汽、一汽、广汽、长城、吉利、奇瑞等国内主流车企持续开展深入合作外,还与梅赛德斯-奔驰、宝马、捷豹路虎、沃尔沃、一汽丰田、广汽本田、上汽通用等知名合资品牌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2) 公司自主研发的新能源汽车门系统产品在国内市场占

公司代码:603111

公司简称:康尼机电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报告 摘要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三)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在审议通过后的额度范围和规定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慎使用管理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理财产品的具体操作。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预计现金管理资金累计发生额将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 风险评估
公司委托理财业务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原则,公司拟购买低风险类型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跟踪委托理财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二) 风险控制
1. 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现金管理的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将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会同证券法律部的相关人员财务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检查;

3.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11证券简称:康尼机电公告编号:2026-004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尼机电”)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3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予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公司提交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审议通过。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融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等质押开票或融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十三、《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情况以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董事需对涉及自身薪酬事项进行回避表决,因拥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在执行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共同承担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购买人过视网股票的原告诉求损失的,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诚信记录

容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次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3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 项目组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负责人:袁慧馨,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执业,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盛景微、日联科技、安正时尚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敏,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执业,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盛景微、华亿集团、安正时尚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中心:闫钢军,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执业,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赛特新材、弘信电子、澜川智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袁慧馨、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闫钢军近三年内未曾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企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5年度,容诚对公司审计费用为126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关于2025年度内部审计,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的专业性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11证券简称:康尼机电公告编号:2026-009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51,481,718.43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1,589,510,153.64元,母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36,554,692.96元。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和“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针,积极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支持与信任,公司将继续秉持积极回报股东的理念,保持积极稳健的现金分红政策,努力保持持续现金股的稳步增长。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现金流情况,公司提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截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为8,433,410,722股,以此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每股分红(含税)较2024年度增长20%,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253,023,216.60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1.99%。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充分考虑了公司当期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3. 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司法执行收回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51,481,718.43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1,589,510,153.64元,母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36,554,692.96元。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和“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针,积极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支持与信任,公司将继续秉持积极回报股东的理念,保持积极稳健的现金分红政策,努力保持持续现金股的稳步增长。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现金流情况,公司提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截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为8,433,410,722股,以此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每股分红(含税)较2024年度增长20%,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253,023,216.60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1.99%。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充分考虑了公司当期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3. 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司法执行收回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51,481,718.43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1,589,510,153.64元,母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36,554,692.96元。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和“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针,积极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支持与信任,公司将继续秉持积极回报股东的理念,保持积极稳健的现金分红政策,努力保持持续现金股的稳步增长。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现金流情况,公司提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截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为8,433,410,722股,以此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每股分红(含税)较2024年度增长20%,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253,023,216.60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1.99%。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充分考虑了公司当期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3. 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司法执行收回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51,481,718.43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1,589,510,153.64元,母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36,554,692.96元。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和“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针,积极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支持与信任,公司将继续秉持积极回报股东的理念,保持积极稳健的现金分红政策,努力保持持续现金股的稳步增长。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现金流情况,公司提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截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为8,433,410,722股,以此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每股分红(含税)较2024年度增长20%,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253,023,216.60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1.99%。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充分考虑了公司当期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3. 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司法执行收回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51,481,718.43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1,589,510,153.64元,母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36,554,692.96元。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和“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针,积极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支持与信任,公司将继续秉持积极回报股东的理念,保持积极稳健的现金分红政策,努力保持持续现金股的稳步增长。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现金流情况,公司提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截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为8,433,410,722股,以此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每股分红(含税)较2024年度增长20%,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253,023,216.60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1.99%。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充分考虑了公司当期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3. 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司法执行收回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51,481,718.43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1,589,510,153.64元,母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36,554,692.96元。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和“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针,积极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支持与信任,公司将继续秉持积极回报股东的理念,保持积极稳健的现金分红政策,努力保持持续现金股的稳步增长。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现金流情况,公司提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截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为8,433,410,722股,以此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每股分红(含税)较2024年度增长20%,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253,023,216.60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1.99%。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充分考虑了公司当期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3. 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司法执行收回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51,481,718.43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1,589,510,153.64元,母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36,554,692.96元。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和“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针,积极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支持与信任,公司将继续秉持积极回报股东的理念,保持积极稳健的现金分红政策,努力保持持续现金股的稳步增长。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现金流情况,公司提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截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为8,433,410,722股,以此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每股分红(含税)较2024年度增长20%,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253,023,216.60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1.99%。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充分考虑了公司当期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3. 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司法执行收回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下转B296)